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梁万柏：本院受理吕俊义诉梁万柏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06民初10023号，原告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退还货款3450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依法按购物款十倍进行赔偿34500元；3、判令被告承担检测费800元；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产生的所有诉讼费、路费或律师费等因本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9时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（具体审判庭见本院诉讼服务大厅当日开庭电子信息栏）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